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39.75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6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2.7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3.7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7.32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54.18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9.2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27.9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6.5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03.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105,324,295.8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14196	10,707,200.17	募集资金专户
	39203051600000175	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户
	39203051800000160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户
	39203051900000169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户
	39203051900000174	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户
合 计		181,031,496.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尚在实施，暂未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电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东方电缆201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电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电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该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5 日到 2015 年 7 月 5 日。该等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为 63.2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